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静宁工业园区申报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工业园区申报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过程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甘肃省卓立源产业规划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8.117723万元，资产总额为390.463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省卓立源产业规划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